| **修訂內容** | **原計畫內容** | **修訂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.招募期間：**  自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起開放「團隊報名」，自106年10月1日(星期日)起開放「個人報名」。 | **3.招募期間：**   1. 第一階段：自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起開放團隊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止。 2. 第二階段：自106年10月1日(星期日)起，視各任務分組第一階段報名情形，開放個人報名。 | 修定招募期間 |
| **(二)花博志工分組與工作內容：**   | **編號** | **組別** | **局處** | **服務內容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A | 客服組 | 社會局 | 1. 服務台值勤(諮詢、娃娃車、輪椅借用)。 2. 協助處理行政及諮詢工作。 | | B | 交通組 | 交通局 | 1. 花博交通指揮中心及行控中心。 2. 協助民眾乘車交通諮詢、引導及秩序維護(四個園區共10個接駁站)。 3. 停車場車輛導引、指揮。 4. 緊急應變聯繫及園區周遭交通狀況即時回報。 5. 協助台鐵后里東站及后里東站接駁站業務聯繫及旅次資料統計整理。 | | C | 導覽組 | 教育局 | 四園區七展館導覽業務，含：定時定點、團體預約、VIP及外語導覽業務的安排。 | | D | 展演組 | 文化局 | 四園區共8處地點，協助展演活動觀眾進場服務、參觀動線指引及展區秩序維護及引導。 | | E | 衛生組 | 衛生局 | 1. 協助醫療中心、救護站營運管理。 2. 哺乳室管理。 3. 花博防疫與全面禁菸宣導。 | | F | 指引組 | 民政局 | 1. 園區定(哨)點協助遊客諮詢服務、安全狀況掌握及定時回報。 2. 人潮擁擠協助動線引導及疏散事宜。 3. 協助各展館排隊進場秩序維護。 4. 展場分配區域定點巡邏及回報。 5. 協助排除或通報遊客緊急狀況。 6. 協助展場秩序。 | | G | 環保組 | 環保局 | 協助維護會場環境清潔 | | H | 票務組 | 警察局 | 1. 自動售票機或售票亭協助民眾售票或提供諮詢。 2. 驗票閘口協助民眾入園刷卡及秩序維護。 3. 驗票機故障通報。 4. 遇停電或機械故障時進行人工驗票。 | | I | 安全組 | 消防局 | 1. 協助搶救據點及急難救災。 2. 協助疏散人潮及展館內避難引導。 3. 展館內避難引導。 | | **(二)花博志工分組與工作內容：**   | **編號** | **組別** | **局處** | **服務內容**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 | 指引組 | 民政局 | 1. 園區定(哨)點協助遊客諮詢服務、安全狀況掌握及定時回報。 2. 人潮擁擠協助動線引導及疏散事宜。 3. 協助各展館排隊進場秩序維護。 4. 展場分配區域定點巡邏及回報。 5. 協助排除或通報遊客緊急狀況。 6. 協助展場秩序。 | | 2 | 交通組 | 交通局 | 1. 花博交通指揮中心及行控中心。 2. 協助民眾乘車交通諮詢、引導及秩序維護(四個園區共10個接駁站)。 3. 停車場車輛導引、指揮。 4. 緊急應變聯繫及園區周遭交通狀況即時回報。 5. 協助台鐵后里東站及后里東站接駁站業務聯繫及旅次資料統計整理。 | | 3 | 導覽組 | 教育局 | 四園區七展館導覽業務，含：定時定點、團體預約、VIP及外語導覽業務的安排。 | | 4 | 展演組 | 文化局 | 四園區共8處地點，協助展演活動觀眾進場服務、參觀動線指引及展區秩序維護及引導。 | | 5 | 衛生組 | 衛生局 | 1. 協助醫療中心、救護站營運管理。 2. 哺乳室管理。 3. 花博防疫與全面禁菸宣導。 | | 6 | 客服組 | 社會局 | 1. 服務台值勤(諮詢、娃娃車、輪椅借用)。 2. 協助處理行政及諮詢工作。 | | 7 | 環保組 | 環保局 | 協助維護會場環境清潔 | | 8 | 票務組 | 警察局 | 1. 自動售票機或售票亭協助民眾售票或提供諮詢。 2. 驗票閘口協助民眾入園刷卡及秩序維護。 3. 驗票機故障通報。 4. 遇停電或機械故障時進行人工驗票。 | | 9 | 安全組 | 消防局 | 1. 協助搶救據點及急難救災。 2. 協助疏散人潮及展館內避難引導。 3. 展館內避難引導。 | | 1. 修改編號值 2. 互換客服組與指引組順序(工作內容不變) |
| **(三)培訓課程：**   1. 凡於「2018臺中花博志工整合服務平台」報名成功者，應完成以下培訓，才可以成為花博志工，並進行排班： 2. 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： 3. 若志工可歸隊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之志願服務小隊，並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融入花博課程3小時)，由辦理培訓局處協助取得該類或各目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4. 若志工僅參與2018臺中花博服務，於完成基礎訓練、花博課程3小時培訓後，由社會局協助取得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5.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，須再接受花博課程3小時。 6. 花博志工應完成實地演練（行前訓練），始得服勤。 | **(三)培訓課程：**   1. 凡於「2018臺中花博志工整合服務平台」報名成功者，應完成以下培訓，才可以成為花博志工，並進行排班： 2. 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應接受法定訓練，包含基礎訓練12小時，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殊訓練（融入花博課程3小時）。 3.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，須再接受花博課程3小時。 4. 花博志工應完成實地演練（行前訓練），始得服勤。 | 新增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於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花博課程)培訓後，由社會局核發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|
| (刪除流程圖) |  | 刪除流程圖 |
| **六、聯絡窗口**  單位：花博志工資源中心  電話：04-24372507 分機10、11、12、13、14  FAX：04-24371308  電子郵件：[fevrc2018@gmail.com](mailto:fevrc2018@gmail.com) | **六、聯絡窗口**  單位：花博志工資源中心  聯絡人：蔡先生  電話：04-24372507 分機12  電子郵件：[fevrc2018@gmail.com](mailto:fevrc2018@gmail.com) | 更新聯絡資訊 |